附件5：

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综合评估报告

＿＿＿＿幼儿园（托儿所）：

按照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》中“对取得办园（所）资格的托幼机构每3年接受1次卫生保健工作综合评估”的要求，我单位（受卫生行政部门委托）组织专家于  年  月  日对你园（所）卫生保健工作进行了综合评估。

评估结果：   1．合格       2．不合格

评估意见：

评估单位（签章）：

评估人员：

评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（此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申请单位，一份由评价单位留存）